

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車 輛 預 防 保 養 計 畫 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		實施時間：		年 月				
號數	保 養 人	車 種	車 號	號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
1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 備 考	1. 使用範圍：各式消防勤務車輛。 2. 排定方法：於全月中，先行排定實施時間表，記下規定勤務之符號，以示預計實施之時間及保養勤務之種類，每一車僅可使用一行，附屬裝備同時實施保養勤務，於每月可予利用之工作時間內平均配檔各種保養勤務之實施時間，俾保養工作之負荷得以平均，而車輛亦獲得最大之效用。規定保養勤務之符號如下： W1：表示連續之每週保養勤務。週保養（W）→1. 清洗 2. 加機油 3. 檢查零件有無損壞。 M1：分別表示每月保養勤務。月保養（M）→1. 清洗 2. 加機油 3. 換機油 4. 加煞車油 5. 加齒輪油 6. 檢查零件有無損壞。 S：表示每半年保養勤務。半年保養（S）→1. 清洗 2. 各種油料酌量情況換新油 3. 換機油濾清器 4. 拆輪軸換黃油。 P：表示裝備因待料停用。 3. 實施：由各車輛使用人（保管人）或其他指定人員須每日檢查其輪流表，並採其取適當之行動，使排定時間之勤務能確實實施。因未能預期之情況而使勤務之實施延誤時，仍應依規定補行實施，並予以紀錄外，應述明延期實施之原因。 4. 處理：此表執行完成後須保存六個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